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，公告臺灣省各縣（市）議會第17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8屆）縣（市）議員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等選舉事宜
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.10.01. 中選一字第09831002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0月1日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各縣（市）議會第17屆（新竹市、嘉義市第8屆）縣（市）議員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4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3項，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及第1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
（一）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至10月9日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宜蘭縣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。

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：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98年10月1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98年10月9日）。

（二）時間及地點：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（一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12萬元。

（二）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，當面發還。

七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向臺灣省各縣（市）、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